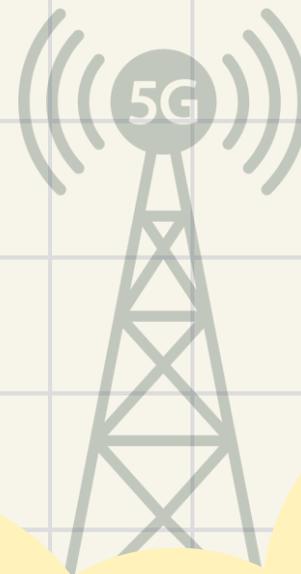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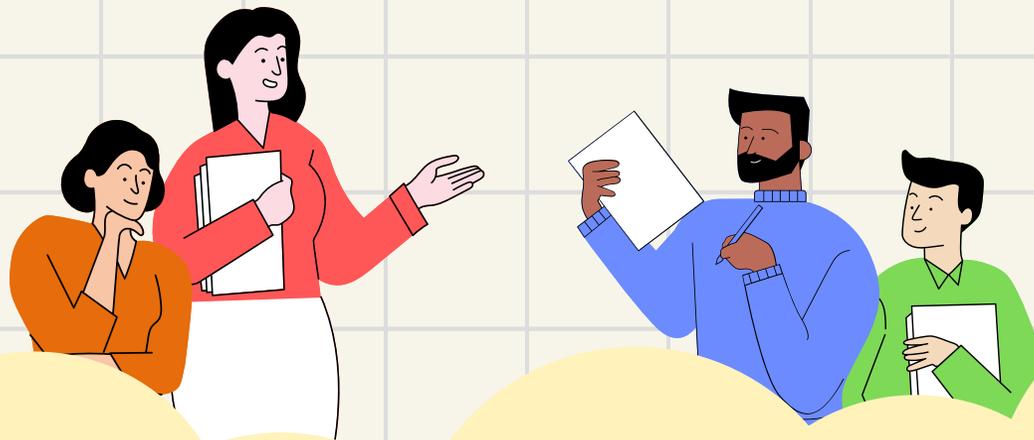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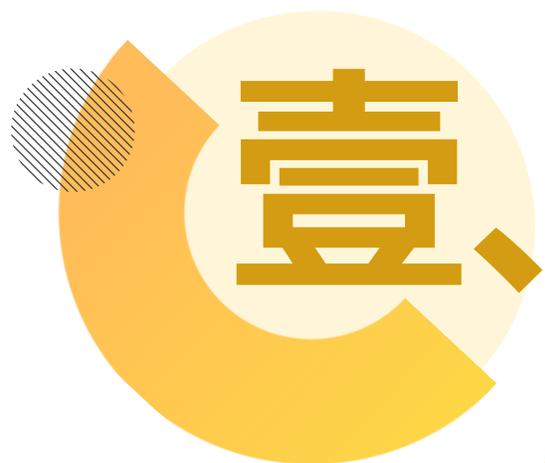


112年度

擴大中小企業5G創新服務應用計畫 第二梯次 實證案

徵案說明會





壹、輔導計畫說明

01 緣起

經濟部「擴大中小企業5G創新服務應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配合「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及落實蔡總統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資訊及數位產業」願景，推動整合5G價值鏈團隊，帶動中小企業參與，發展5G應用服務及創新商業模式。

02 計畫推動目的

針對場域與中小企業需求缺口，規劃中小企業5G創新應用服務，透過輔導資源、協作機制及推廣，並鼓勵業者以大帶小的方式，協助中小企業於場域中發展5G創新服務應用，進而促使資通訊產業在5G方面的深化與擴散，提升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動能，加速中小企業接軌5G創新應用服務。

壹、輔導計畫說明

03 計畫服務範疇

5G
特性



大頻寬
(eMBB)



低延遲
(URLLC)



多連結
(mMTC)

- 本計畫服務應用須符合5G三大特性(大頻寬、低延遲、多連結)之一。
- 運用5G技術結合智慧服務應用，解決營運端需求或問題。計畫內容須帶動中小企業參與，將5G應用方案透過數位工具獲得相關數據反饋，提供後續效益及分析，回饋中小企業加值運用、輔導其營運改善，提升營運效率。

【5G培力課程-拓展商業服務5G應用第一步】線上課程

15G培力課程-拓展商業服務5G應用第一步

王新富 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梁程瀚 協理/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發布日期:2023-06-20

課程介紹

- 5G知識基礎課程 (上次播放: 28:21)
- 5G應用案例分享-中華電信 (上次播放: 12:47)
- 5G應用案例分享-遠傳電信

課程關鍵字: 數位轉型, 5G, 通訊技術, 創新應用, 案例分享

72分鐘 053位同學 006人評語

FREE | 2024-06-14截止

時間	內容
30分鐘	5G知識基礎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G及4G架構概述及差異 2. 可能會影響5G訊號的原因 3. 行動基地車、小基站是甚麼
45分鐘	電信業者5G應用案例分享及方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G應用相關案例 2. 場域佈建5G訊號的評估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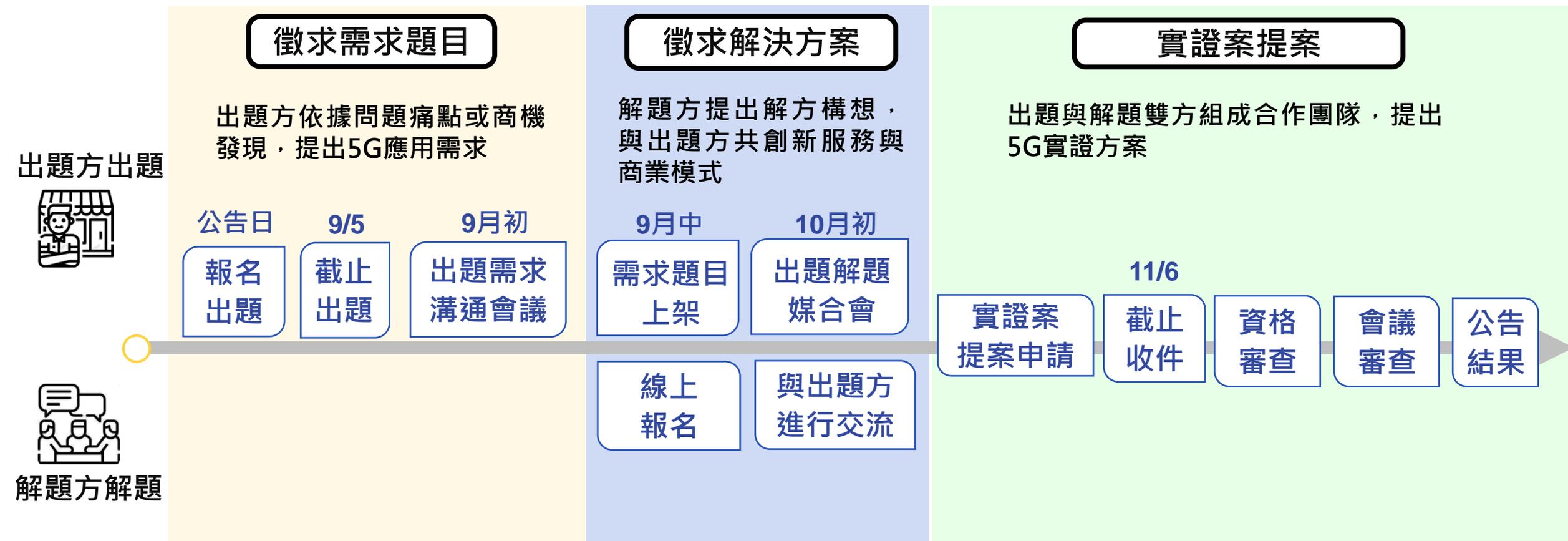
[前往課程](#)

04 實證案徵案機制

本次實證案採出題解題徵案方式，公開徵求營運端提出需求題目、解方業者提出符合營運端需求發展之**5G**創新應用服務，促進供需雙方合作實證。



05 實證案徵案整體流程





出題解題說明

01 出題規範說明

出題方資格

國內依法
設立之公司

(不限中小企業、不得為分公司、不得為陸資)

地方政府
公立機構

依法成立之
公、私法人

01 出題規範說明

出題方類型 (三選一)

項目	(1) 場域營運類	(2) 數位內容類	(3) 科技策展類
類型說明	泛指具有聚集人群特性，並可帶動常駐、定期或不定期商業行為與活動的場所空間。 ※出題方須為場域主、或為受委託經營之場域營運業者。	泛指隸屬數位內容產業並擁有數位內容者，如：IP擁有者。	泛指結合數位科技元素/工具，提供參觀者可以增加多元感官體驗之策展服務，如：提供即時互動、沉浸式、擴增實境、多人同時參與...等。
備註	場域不限公私領域，公領域如公家場館、公園廣場、觀光景區...等；私領域如百貨商場、商圈街區、零售店面...等。	數位內容產業指數位遊戲、電腦動畫、數位學習、數位影音應用、行動應用服務、網路服務、內容軟體、數位出版典藏。	如策展業者、整合行銷業者，或科技策展解決方案廠商。
應備文件	場域經營權證明	數位內容所有權證明	過往策展經驗

01 出題規範說明

出題規格			
項目	(1) 場域營運類	(2) 數位內容類	(3) 科技策展類
出題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產業問題或機會，具體說明預計導入場所環境現況及需求動機 ◆需於出題申請表詳述2項應用需求 ◆針對所有應用需求各訂定1項相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參考指標如下： 		
	提升來客數(%) 提升提袋率(%) 增加坪效(元) 點數兌換率(%) 顧客回購率(%) 場域內服務效率提升(%)	開發新產品或IP(項) 內容產製成本降低(%) 付費使用店家(家) 衍生帶動其他收入(元)	互動率/轉換率提升(%) 新增服務使用人數(人) 應用服務使用頻率(%) 未來合作場域或中小企業MOU/合約(家)
	以上項目提供參考，可自行修改或新增		

01 出題規範說明

★出題申請表(詳見作業規範附件一)

1 基本資料

- 主要營業項目/服務
- 經營概況說明

2 5G應用題目現況

- 需求動機說明
- 現況照片
- 預計導入場所

3 5G應用需求

- 需求名稱
- 問題/機會說明
- 需求描述
- 預計成果
- 場域說明
- 目標客群
- 量化關鍵指標

★出題方題目內容說明簡報(詳見作業規範附件二)

大綱

- 出題方基本資料
- 需求動機或背景
- 5G應用需求說明
- 需要解題方配合事項

01 出題規範說明

出題
申請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9月5日(二) 17:00止**

資格
審查

出題需求
溝通會議

公告需
求題目

出題解題
媒合會

實證案
提案

✓ 申請應備文件

- 1 ★場域營運類：提供具**場域經營權證明**
★數位內容類：提供**數位內容所有權證明**
★科技策展類：提供**過往策展經驗**相關佐證文件

2 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

3 出題申請表

4 出題方題目內容簡報

✓ 申請連結

<https://forms.gle/jVoaeMb8bopMPJ7J9>



- 1.由執行單位檢核應備文件，若有缺漏或錯誤取消提案資格，**且不予補件**
- 2.出題方於通過資格審查後，經執行單位通知參與出題需求溝通會議

貳、出題解題說明

02 出題方配合事項



邀請產、學、研專家，就出題方所提出之題目內容提供建議，讓出題方聚焦5G應用需求

出題方之題目內容

依出題申請表提供簡報大綱
(詳見作業規範附件二)

- 出題方基本資料
- 需求動機或背景
- 5G應用需求說明
- 需要解題方配合事項

議程

時間	議程	報告人/與會者
10分鐘	出題解題說明	計畫團隊
每組10分鐘	出題方題目內容	出題方
每組10分鐘	專家諮詢建議	與會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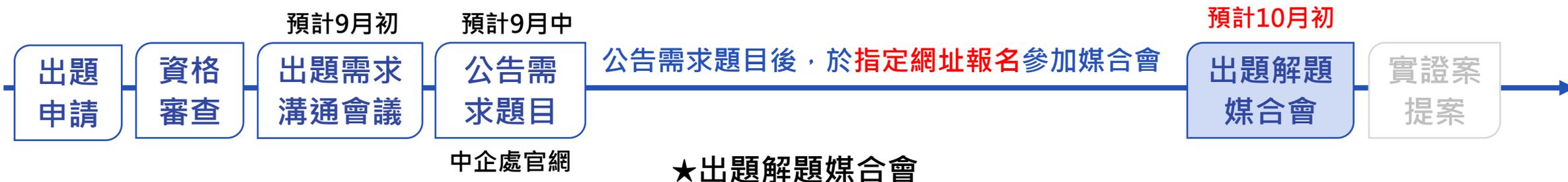
※將依出題方數量，安排場次

注意事項

- ✓ 出題方須依專家意見調整簡報，並於**2個工作天**內上傳至指定平台，未於指定期間內上傳，視同棄權。
- ✓ 經公告之需求題目不得更改

貳、出題解題說明

02 出題方配合事項



透過一對一媒合會議，讓出題方與解題方進行溝通與協作，促進雙方合作且進行實證提案

解決方案內容

針對公告之需求題目提出**5G**技術解決方案

基本資料

- 公司名稱與簡介
- 服務/產品介紹
- 過往實績

解決方案

- 解決方案介紹
- **5G**關聯性說明
- 方案導入示意圖

※內容須包括但不局限於上述項目

議程

時間	議程	報告人/與會者
10分鐘	實證案提案說明	計畫團隊
10分鐘	說明媒合會方式	計畫團隊
每組10分鐘	解題方介紹解決方案	解題方
每組15分鐘	一對一交流	出題、解題方

出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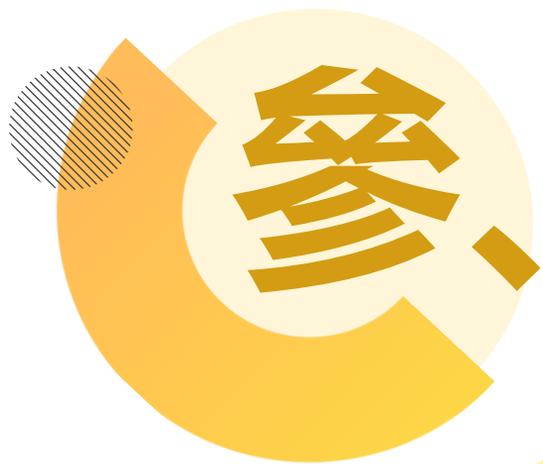
- 瞭解各解題方可提供的解決方案
- 評估各項解決方案之適切性

解題方

- 針對欲解的出題題目說明解題構想
- 瞭解出題方需求，給予可應用的解方建議

注意事項

- ✓ 經公告之需求題目，該出題方需配合參與出題解題媒合會
- ✓ 解題方至多報名**3項**出題方題目



實證案提案說明

01 實證案提案重點

各項KPI設定之質與量影響提案個案之執行效益，與輔導金額之多寡相關，由審查委員會檢視各提案內容後，做整體評估與核定。

申請類型 (二選一)		
項目	A類	B類
輔導款	每案最高以新臺幣 750萬元(含稅) 為上限。	每案最高以新臺幣 300萬元(含稅) 為上限。
必要指標	<p>(1)促進中小企業/店家導入5G應用服務或商業模式至少100家，其中中小企業比例應占90%以上</p> <p>(2)5G服務體驗人次至少2.5萬人次。</p> <p>(3)帶動中小企業/店家產值或產業效益至少新臺幣4,500萬元。</p>	<p>(1)促進中小企業/店家導入5G應用服務或商業模式至少30家，其中中小企業比例應占90%以上。</p> <p>(2)5G服務體驗人次至少1.5萬人次。</p> <p>(3)帶動中小企業/店家產值或產業效益至少新臺幣2,500萬元。</p>
共同指標	<p>(1)導入5G應用服務項目至少2項，且每項應用須對應至少1種5G三大特性（大頻寬、低延遲、多連結）</p> <p>(2)5G應用服務滿意度達85%以上。</p>	
其他指標	依公告需求題目所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為主，及其他出題方要求配合事項。	
執行期間	自核定日起執行 10個月 。	
計畫經費	<p>計畫總經費包含輔導款與自籌款，輔導款不得超過總經費之50%。</p> <p>自籌款：不得超過提案廠商實收資本額，意即輔導款≤自籌款≤實收資本額。</p> <p>(若為共同提案之案件，廠商實收資本額分別認定)</p>	

02 提案資格

- 1) 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司**等均可提案，**不限中小企業**。(如為分公司，請以總公司為提案主體)
- 2) 每案可由**單一廠商提案或共同提案**，且至多**2家**廠商共同提案。
- 3) **以公告之需求題目作為提案內容**，且僅能針對一需求題目提案，並須與出題方簽訂合作意向書。
- 4) 本計畫**過往受輔導廠商亦可提案**，惟**5G應用服務項目或實證場域不能重複**，且提案內容不得與當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相關輔導計畫之補助業者重複。
- 5)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度公司**淨值為正值**。
- 6) 提案廠商及其負責人**五年內如有下列情事者，不符合本計畫提案資格**：
 - 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曾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者。
 - 曾與政府計畫簽約，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主動放棄繼續接受輔導者或未結案者。
 -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 7) **計畫主持人應為提案廠商具營運決策權之專任人員或公司代表人**。

03 受理提案

1) 收件期間：自公告需求題目日起至**112年11月6日(一)下午5時止**。

2) 提案方式及應備文件

- 僅**線上申請**，將提案申請應備文件電子檔上傳至指定網址<https://5g.cisa.tw/apply>

 請注意，同一個公司統編對應之使用者帳號不可重複註冊。

申請應備文件

- 1 提案廠商切結聲明書→作業規範附件三
(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 2 提案計畫書→作業規範附件四
計畫人力與經費編列請參照：
 - 計畫人事費職級與編列原則→作業規範附件五
 - 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作業規範附件六
- 3 提案簡報
(格式不拘，內容請依計畫書各章節重點呈現)
- 4 資格證明文件包含以下三項：
 - ① 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
 - ② 提案廠商納稅證明(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 ③ 提案廠商財務報表(需加蓋公司大小章)註：如為共同投標之提案，各家廠商分別出具。
- 5 出題方與解題方簽訂之合作意向書
(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 6 提案廠商若不具場域主導權，須檢附該場域同意提案之佐證文件

提案採二階段審查：

1 資格審查

- 由執行單位檢核提案文件，提案資格不符或資格證明文件有缺漏或錯誤時，取消提案資格，且**不予補件**。

2 會議審查

- 由本計畫聘請之各界專家學者協助提案遴選、審查與經費核定等事宜。
- 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見附件)

肆、輔導案例分享

01 價值鏈組成團隊



5G應用服務需要多個價值鏈角色共同組成，5G環境建構仰賴電信業者、網路設備業者；解決方案建構則需要系統整合業者、數位內容業者、行銷推廣業者、服務整合業者；最後透過商業場域業者進行解決方案實證，再由數據應用業者蒐集分析資料，提供決策建議。

5G環境 建構

電信業者



第一類電信商，從事行動寬頻(如4G、5G行動通訊)、5G專網等業務。

網路設備業者



提供5G相關分享設備，或協助建置5G場域。

解決方案 建構

系統整合業者



協助5G解決方案相關系統串接，提供模組化、多規格方案選擇。

數位內容業者



依場域、服務情境之需求，設計或製作數位內容，提升終端用戶黏著度。

行銷推廣業者



負責廣宣規劃，透過社群媒體、實體活動等多管道行銷。

服務整合業者



整體服務設計，5G應用服務之維運規劃，擬定收費機制與顧客關係管理。

解決方案 實證

商業場域業者



場域經營者，自營或他人授權委託營運，發生5G應用服務的地方。

數據應用業者



蒐集分析去識別化之數據，包含電信使用、5G服務體驗、消費紀錄等，提供決策。

02 價值鏈組成團隊案例：5G快適生活服務應用暨店家優選好物實境營銷推動計畫 / 中友百貨(股)公司

實證場域：中友百貨+一中商圈+神農山莊

需求

- 1.百貨營運端：須隨時規劃新活動來活絡場域人流，缺乏更有感、更直覺、更互動的體驗方式。
- 2.專櫃與周邊店家：是否有人流互導的機制讓入駐店家或一中商圈合作廠商共惠共榮。
- 3.消費者端：現有網站或APP太過商業，沒有依據顧客量身推薦的產品或服務。

方案

透過5G技術強化Live House直播品質、大型LED沉浸式體驗，推出全通路購物平台，結合周邊店家提供商品及點數共營服務。

價值鏈組成



電信業者

系統整合業者

數位內容業者

商業場域業者

智慧行銷



5G直播屋



▲ 移動透明直播屋

智慧體驗



LED牆跨屏互動



▲ 沉浸式森林體驗

智慧銷售



中友百貨App
(好物友選)

- ✓ 提供直播連結
- ✓ LED牆掃碼遊戲

1. 建置5G小基站直播模組(室內、戶外)，設備租借中小企業，降低5G應用門檻
2. 沉浸式大螢幕跨屏互動遊戲引客，透過App商城導購，拓展線上通路
3. 大螢幕廣告版位露出，增加曝光率



伍、常見問題

Q1

我是「出題方」，可以申請實證案提案嗎？

凡符合本計畫提案資格之「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司」均可提案，且不限於中小企業、不限提案角色是否為出題方。

Q2

我有5G應用需求，可以自己找解決方案廠商來申請實證案提案嗎？

提案內容須為公告之需求題目，故若有5G應用需求，應於112年9月5日(二)17:00前進行出題申請。後續再由解決方案廠商針對公告之需求題目進行實證案提案。

Q3

我是「出題方」，但我沒有可以解決5G應用需求的廠商，怎麼辦？

本計畫於10月初將辦理一對一媒合會議，讓出題方與解題方進行溝通與協作，促進雙方合作且進行實證提案。

Q4

我沒有參加「出題解題媒合會」，可以申請實證案提案嗎？

凡符合實證案提案資格且於指定時間內提供申請應備文件，均可提案。

Q5

我有5G技術解決方案，可以申請實證案提案嗎？

提案內容須為公告之需求題目，且僅能針對一需求題目提案、與出題方簽訂合作意向書。

Q6

承上，我有5G技術解決方案，但未符合公告之需求題目，怎麼辦？

提案內容須為公告之需求題目，故可事先請符合「出題方」資格且具5G應用需求之營運端申請出題。

Q7 我是出題方，經過出題解題媒合會議後，並沒有合適的解決方案，怎麼辦？

本計畫未限制提案廠商必須參與出題解題媒合會議，若媒合會議無合適的解決方案，可自行選擇解決方案廠商。

Q8 與「出題方」簽訂合作意向書後，由誰申請實證案提案？

每案可由單一廠商提案或共同提案，且至多2家廠商共同提案，未限制提案角色是否為出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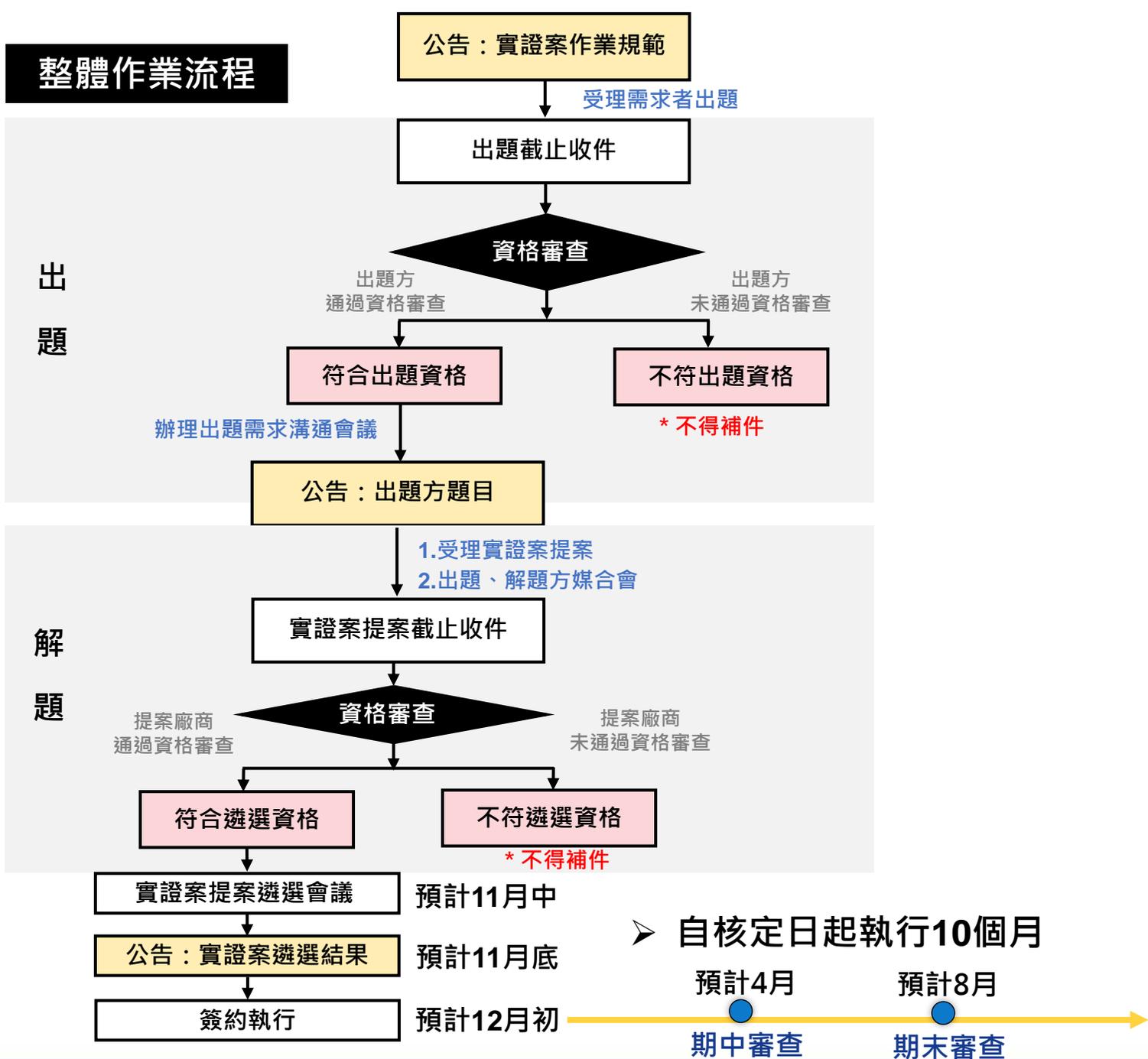
Q9 若多家廠商共同提案是否增加獲選機率？其核定輔導款金額是否會比較高？

本計畫提案獲選機率及核定輔導款金額，均以提案內容與本計畫輔導重點之符合程度及計畫亮點為主。提案計畫經提案遴選審查會議，由各界專家學者依提案計畫之企劃完整性、創新性、市場擴散性、團隊執行力及經費合理性與推動效益進行評選。

Q10

計畫執行相關作業及時程為何？

- 注意事項：
- 112年-113年將擇期辦理交流活動及成果展
 - 視執行狀況，不定期辦理關懷訪視會議





提案申請諮詢

請洽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電話：02-2553-3988

王小姐 分機 631 moona.wang@cisanet.org.tw

李小姐 分機 832 cynthia.lee@cisanet.org.tw

張小姐 分機 821 helen.chang@cisanet.org.tw

計畫詳情
作業規範下載



應用輔導&量測諮詢

請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邱小姐 (02)6607-2133 lilychiu@iii.org.tw

金小姐 (02)6607-2591 jinyingjun@iii.org.tw

林小姐 (02)6607-2360 pattylin@iii.org.tw

黃先生 (02)6607-2592 seanhuang@iii.org.tw

徐先生 (02)6607-3131 swhsu@iii.org.tw

韓組長 (02)6607-2522 kevinhan@iii.org.tw

III-SME 5G Group
歡迎諮詢與交流討論



Line 群組

附件

01 提案審查評分項目與權重

項目	說明	權重
企劃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選場域之合理、合法性 服務模式符合市場或場域需求或可解決場域問題 提案計畫書完整及邏輯合理性(預期效益、KPI合理訂定) 	20%
創新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提構想在該場域具5G應用之創新性(為首見或少見)及可行性 規劃之服務系統與技術具整合性及擴充性 所提5G服務應用之相關領域知識(Domain know-how)、技術適用性、流程妥適性等 	25%
市場擴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場域消費行為，並規劃適切之服務推廣方案 服務推廣方案能有效吸引並導入在地店家，帶動中小企業/店家參與效果 具通路優勢與服務擴散潛力，能有效擴大服務範疇 服務模式可輕易進行複製擴散/擴大商轉營運 具備國際輸出條件(如多國語言介面、解決方案外銷等)尤佳 	35%
團隊執行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串聯5G服務場域、商品、服務、技術、平台等跨業領域業者，與政府、中小企業合作廠商關係網絡之緊密度良好 計畫主持人經歷、專業、經驗及實績 若有與地方政府合作(需附MOU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計畫執行團隊之人力結構及分工適切性 	10%
經費合理性與推動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計畫及投資報酬之預估合理 可帶動提升產業經濟效益 於計畫成果之評估，預期可為後進者帶來良好5G示範效果 KPI指標如填寫有助於政策指標(如就業人數等)尤佳 	10%

02 提案審查會議注意事項



- 審查委員將依據提案計畫書、提案簡報進行評選，**提案廠商計畫主持人須親自參加審查會議**，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者，視為棄權。
- 輔導款核定：
 - 如提案計畫經委員審查認定未到輔導款A類(以新臺幣750萬元(含稅)為上限)之規格，執行單位將依審查意見輔導提案廠商修調計畫內容及相關KPI至輔導款B類(以新臺幣300萬元(含稅)為上限)之規格，並以前述之規格徵詢提案廠商意願後，進行簽約。
- 經費核定：
 - 獲入選之提案計畫，其最終計畫總經費及輔導款金額，將由本計畫審查委員依提案內容與規模進行最終核定。

03 實證案提案-經費編列與核銷

1) 編列原則

- 輔導計畫總經費得編列之會計科目範圍，**僅限於**與受輔導廠商及其核定計畫相關之項目。（詳見作業規範「附件六、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 計畫總經費**不得**編列作業系統與工具軟體之採購費、通訊租賃費用（例如公司庶務電話通訊費；若為本計畫特定**5G**訊號、網路等租金費用則不在此限）、管理費及其他非與執行本計畫必須支出項目等。
- **政府輔導款金額包含營業稅。**
- 媒體採購或廣告費申請相關規定：得標廠商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無論係以何種型態辦理政策宣導，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否則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另外，基於行銷宣傳目的，**執行單位得針對本案實證內容、成果進行推廣。**

2) 經費之報支與查核(1/2)

- 受輔導單位（含共同提案廠商）皆應**設置輔導款專戶**，輔導款應專款專用，並專帳記錄輔導計畫全部收支，輔導款專戶所產生之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繳回。相關**原始憑證**應分類妥善保管，且需加蓋「**擴大中小企業5G創新服務應用計畫**」樣章。
- 計畫總經費區分為**政府輔導款及廠商自籌款**，均列入查核範圍。

03 實證案提案-經費編列與核銷

2) 經費之報支與查核(2/2)

- 受輔導廠商於結案時，若實支計畫總經費金額未達簽約計畫總經費時，其差額依原核定輔導比例（核定輔導款 / 簽約計畫總經費）計算應繳回之輔導款數額。
- 計畫總經費報支科目範圍限於計畫書所載之科目，**經費報支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實報實銷**，但務求合乎精簡原則，不得浮濫，並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勿填列代號或簡稱。
- 所有相關**憑證**（發票、收據及財務設備購置驗收證明單驗收日期等）之**開立日期均須介於計畫查核期間內**，且計畫總經費須為於計畫查核期間內**實際完成動支者方予認列**。
- 受輔導廠商與其受委託單位之契約期間若**超出計畫執行期間**，須提出**合理經費分攤說明**。
- 為確保簽約計畫有無重複申請、經費使用進度及考核執行成效，**執行單位將委託公正機構前往查核相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受輔導廠商不得拒絕。受輔導廠商對於前項之查核有答覆之義務，並應依約定時間向執行單位提出工作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

3) 經費核撥方式

- 本計畫依執行進度**分3期撥付**（於簽約、期中、期末辦理），皆以統一發票請款，核定輔導款為含稅金額，受輔導廠商須通過審查，依執行單位通知請領輔導款。

04 實證案提案-其他注意事項

- 1) 關於本提案辦法內所有文件，提案廠商皆須據實填報，若經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或執行單位查核後，發現本計畫最終入選提案廠商有填報不實者，報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決議後，將撤銷該最終優勝提案資格，並終止或解除合約。
- 2) 執行本計畫須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政策，不得採購或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其定義如下：
 - 軟體：資通軟體或系統，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及電腦作業系統等。
 - 硬體：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
 - 服務：資通服務，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
- 3) 其他配合事項：**自本計畫結案日起3年內**，受輔導廠商需**配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執行單位辦理**各項計畫成果宣導活動**(如廣宣短片拍攝訪問、出席相關活動、課程培訓等)等，包含人員出席與解決方案展出、安排人力進行解說、提供所需軟硬體、網路資源進行展示及提供相關文宣資料說明等，視本計畫實際情況調整，且配合**個案研究**，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相關佐證資料**。
- 4)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詳盡規定之事項，得視實際辦理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於網站上公告或補述。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